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幼儿园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107145		项目名称	幼儿伙食费 (以收定支)		预算金额 (万元)	22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原因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绩效自评表中个别填写内容不够准确，如“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填报内容一致，未按照对应指标考核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均填写为“按实际在读幼儿人数，实际发生数支出”未能真实、客观反映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指标未按期完成的原因或相关说明，但此处填报内容则是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填报要求不符。综合评价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项目执行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实施的所需的人员条件、时间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及安排等信息，一定程度上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综合评价扣1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2,205,000元，实际支出1,834,735.27元，预算执行率为83.21%。综合评价扣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45	根据《2021年度幼儿伙食费对帐单及送货明细》《2021年幼儿膳食问卷调查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幼儿伙食费收取、开支等相关工作；但数量指标设置为“幼儿伙食费（以收定支）”，指标名称设置准确性、明确性不足，未能体现具体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且其预期值与绩效指标关联性较低，未能正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预期值，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3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价。					3	根据《2021年度幼儿伙食费对帐单及送货明细》《2021年幼儿膳食问卷调查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幼儿伙食费收取、开支等相关工作，采购的食材质量情况良好。但时效指标设置为“幼儿伙食费（以收定支）”，指标名称设置准确性、明确性不足，未能体现具体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且其预期值与绩效指标关联性较低，未能正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预期值，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综合评价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价。					12		根据《2021年度幼儿伙食费对帐单及送货明细》《2021年幼儿膳食问卷调查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幼儿伙食费收取、开支等相关工作，采购的食材质量情况良好；但质量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难以通过项目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要求，综合评价扣3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4		根据《2021年度幼儿伙食费对帐单及送货明细》《2021年幼儿膳食问卷调查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幼儿伙食费收取、开支等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不足，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成效，综合评价扣6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幼儿伙食费得到大部分家长的肯定和认可，但对调查结果缺乏整体的评价和分析，未能得出家长和幼儿对伙食的整体满意度，综合评价扣1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81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开发区第一幼儿园按照 15元/人/天的收费标准、13元/人/元的退费标准。对在读幼儿782人收取相应伙食费，并做好伙食供应及安全质量保障工作，保证幼儿伙食膳食均衡、搭配丰富，以满足孩子成长所需的营养要求。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2,205,000元，实际支出1,834,735.27元，预算执行率为83.21%。但项目存在自评质量有待提高、项目执行管理力度较弱、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准确等问题。项目评分为81分，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执行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未明确项目实施的所需的人员条件、时间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及安排等信息，一定程度上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2021年度幼儿伙食费对账单及送货明细》《2021年幼儿膳食问卷调查表》等材料，项目已完成2021年幼儿园伙食费收取、开支等相关工作，采购的食材质量情况良好，且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名称均设置为“幼儿伙食费（以收定支）”，指标名称设置准确性、明确性不足，未能体现具体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且其预期值与绩效指标关联性较低，未能正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预期值，难以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 根据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幼儿园伙食得到大部分家长的肯定和认可，但对调查结果缺乏总体的评价和分析，未能得出家长和幼儿对伙食的整体满意程度。</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绩效自评表中个别填写内容不够准确，如“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填报内容一致，未按照对应指标考核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均填写为“按实际在读幼儿人数，实际发生数支出”未能真实、客观反映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指标未按期完成的原因或相关说明，但此处填报内容则是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填报要求不符。</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1年度项目预算为2,205,000元，实际支出1,834,735.27元，预算执行率为83.21%。</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等内容，做好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力度，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二、资金管理方面 暂无。</p> <p>三、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性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设置的准确性、关联性，绩效指标具体可设置为：数量指标“食材采购工作完成率”，预期值“100%”；质量指标“食材验收合格率”，预期值“100%”；时效指标“食材送货及时率”，预期值“100%”；成本指标“幼儿伙食费收费标准”，预期值“15元/人/天”；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幼儿营养均衡程度”（定性指标，可通过问卷调查、对标幼儿膳食标准等形式进行评价和佐证）；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保障在园幼儿的膳食均衡”（定性指标，可参考前述评价形式）；满意度指标“家长满意度”，预期值“≥XX%”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以客观、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3. 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充分考虑问题设置的全面性，如在调查问卷中增设“家长对幼儿园伙食工作的满意度情况”相关调研内容，以佐证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促进项目实施优化。</p> <p>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合理开展绩效自评培训，针对性、准确填写相应内容，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如可结合项目性质和内容设置个性化指标，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应填写完成情况（结合预期值内容对应填写）；此外，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对于未达到预期产出和实施成效的，应进行分析和填报具体原因，以此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自评工作质量。</p> <p>五、预算安排方面 1.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通过既定的收退费标准对在读幼儿收取（或退回）相应伙食费，并做好伙食供应及安全质量保障工作。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预算执行率一般，因此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为“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审组：李安兰、杜金涛、刘艳娟	
机构名称（全称）：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6月13日	